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2025采购）

采购合同

日期：2026年1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2025 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T2025-0022

甲　　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东 69 号

乙　　方：浙大城市学院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2025 采购） 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2025 采购） 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2025 采购）

1.2 标的质量：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服务内容

乙方应制订科学合理的评估工作方案，并按相关规定报省文物局备案；应采取系统调查、普通区域和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区域考古评估工作，摸清评估区域地下文物的分布情况、文化面貌和内涵；全面评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历史文化价值，提出具体保护要求。

1.3.2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苏文旅（2025）66 号】等文件要求，提供《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2025 采购）报告》并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且取得批复。

（1）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地方志、三普材料、文物保护单位资料、

古地图等，并加以梳理，了解该区域历史变迁，通过这些资料对评估区域可能存在地上、地下古遗址、古建筑、古桥梁、古沉船、古墓葬等遗存，更加科学地对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勘探，对评估区域存在的文物提供合理的保护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组建专业队伍，继续考古调查，走访属地文物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当地研究历史学者及百姓等，了解开发区区域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地面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遗迹，对其现状进行工作评估、对文物利用进行评估、同时对文物进行价值分析，并提出地面文物下一步保护建议和规划保障。

（3）根据前期调查工作，对待开发土地，有疑似地下文物遗迹的区域划定勘探范围，进行普通勘探，弄清地下遗迹的范围、时代等。

（4）对发现的有遗迹区域，提出重点勘探计划。

（5）对地面文物及地下发现的遗迹进行资料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方案。

（6）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及编制评估报告，形成《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2025 采购）报告》。

（7）邀请省局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向开发区管理机构出具开发区文物资源评估意见。

（8）依法规范用工，按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协议，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服务人员在开展调查勘探工作时，应按规范开展考古工作，确保调查勘探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对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10）乙方服务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调查勘探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提前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

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

（12）乙方须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调查勘探服务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调查勘探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人身安全负法定责任。

（13）乙方在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安全工作方案，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如乙方服务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需事前向甲方说明，并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14）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物资、设施设备及安全负全部责任。

（15）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严重过错，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协议。

（16）乙方自行协调勘探区域的临时用地问题，临时占地款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野外考古调查勘探任务；30天内完成资料整理及报告编制，并通过江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验收且取得批复。

注：工期调整：因下列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工期顺延，顺延天数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①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变更勘探方案或开展额外文物保护工作的；

②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发布的停工通知）持续超过48小时的；

③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形。

乙方申请工期顺延需在情形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文物部门通知、气象证明等），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1.5 履行地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定的评估区域范围，具体区域由甲方指定。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和甲方要求。

1.7 服务标准：

乙方应根据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苏文旅（2025）66号】要求及相关文物资源评估标准，开展相关工作并对甲方负责。

（1）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与实地调研相结合。通过查阅相关文献，以及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定的评估区域范围内进行实地考古调查、勘探，寻求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2）多学科研究方法。区域文物评估涉及的其他学科内容相当广泛，本课题项目试图综合运用考古学、文化遗产学、水利工程学、历史学、文化学、建筑学、景观设计学和城市规划等多学科知识对课题内容进行初步探求。

（2）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上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方案编制阶段：受委托评估单位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评估调查的场地地块现状、规划以及特点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论证内容和要求，编制论证工作方案。

2）报告编制阶段（文物评估报告）：通过现场勘探、资料收集和处理，开展论证分析，编制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必须有明确的结论。

3）报告评审阶段：形成的最终调查评估报告，需通过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验收，并获得最终批复；提供后期服务，包括评估报告结论的应用解释、与其他评估报告结论的衔接等。

1.8 成果要求

（1）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要求。

（2）搜集的基础资料应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

应科学合理。

（3）组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报告编写印刷、图件制作、电子文本、光盘制作等。

（4）根据调查的实际情况，提交编制的成果《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2025采购）报告》和专家评审的书面意见，全本6套、简本6套以及电子版。

（5）成果体现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1）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应清晰、完整、全面，且提供编制说明书。

2）要求编制的全部成果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

① 成果涉及评审、汇报及现场讲解的，须采用PPT格式进行；

② 图形文件采用JPG等通用格式；

③ 文本文件采用pdf格式文件；

④ 图纸为dwg格式；

⑤ 提交以上文件的电子版，采用“U盘”的形式，各提交1份。

（6）编制全部成果均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文件形式及数量。

（7）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研究规划书的署名权。

（8）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本项目的评估成果。

（9）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

2）提交的成果方案内涉及的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行文粗制滥造的。

3）未与甲方协商一致，逾期违反合同履行期限的。

1.9 其他要求

（1）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现场勘探所需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乙方自理），甲

方不提供。

（3）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4）勘探工作报工作报告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地块位置图、项目地块红线图、项目地块地形图、工作方案、工作过程及相关工作照片、地层堆积、地块内遗物和遗迹的详实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所发现遗迹应有准确的 RTK 坐标）、对该地块的相关文物保护建议等，报告附件中应包含乙方的机构、人员信息等。

（5）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发现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其他单位的连带法律责任。

（6）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考古调查勘探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4 小时之内回复，在办理好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任务委托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机械、设备、材料及相关人员进场作业。

（7）项目所有记录资料应按照相关标准及成果要求制作纸质、电子材料。在项目结项验收前，将所有项目资料移交甲方审核。

（8）乙方应加强对调查及评估资料的保管，调查评估工作全面完成后，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妥善保存备查，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调查及评估资料的使用。

（9）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成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0）如发现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1）乙方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完成的地块评估报告及因该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信息、资料，以任何纸质或电子文档等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1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该合同项目所涉成果使用的一切知识产权

纠纷责任。如使用该项目成果的材料和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3）以上考古调查勘探配合工作如涉及机械清理地表零星渣土及清理地表杂草，均为乙方服务范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781600元）人民币（暂定金额按评估区域约8平方公里*中标单价计取），中标单价为97700元/平方公里，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实际评估面积结算为准，实际评估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实，以省厅验收通过的有效评估面积为准。

注：

（1）本次评估区域约8平方公里（见附件），最终范围以省厅书面许可的评估范围为准；评估区域土地开发状态包含建成区、未建成区，各区域具体开发状态由供应商于投标前对照附件自行踏勘现场。

（2）中标单价包括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所需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即响应完成本项目工作，成果通过江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结项验收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考古调查及勘探所产生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测量费、勘察费、零星清表费、资料费、评审和论证费、评估成果编制费、技术工作费、报告审查费、报告印刷费、图件复制费用、工作经费、车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及工地相关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无论是否在合同期内，若乙方提供的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涉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犯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的直接损失、对外赔偿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4.2 因合同所约定之委托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按照规定规范严格实施，所投入的设备设施、技术等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规定时间 内付款: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调查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出具相关报告，并通过江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验收且取得批复，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有协商约定的，按协商要求执行。

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实际评估面积结算为准，实际评估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实，以省厅验收通过的有效评估面积为准。

注：本项目文物评估涵盖多区域，其中商贸物流园文物资源调查区域评估费用，由项目乙方单独开具发票结算。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

的条件。

7.3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需明确标注“文物调查区域评估服务费”，且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等信息需与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确认单》一致。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如虚开发票、发票信息错误等），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提交，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发票开具问题拒绝或拖延提供服务。

7.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标准及期限，持续开展区域评估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作业；无论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是否实际到账，乙方均不得以此为由中止、中断或停止前述作业，亦不得降低作业质量、拖延作业进度。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面的调查及优质的评估服务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

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验收方案（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约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江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验收且取得批复。

9.8 初验收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评估勘探工作，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项目未通过江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5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报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终验，直至验收通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终验两次及以上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并按约定条款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及时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或活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服务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在勘探过程中发现文物的，需立即停止勘探作业，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如设置围挡、覆盖防护布等），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及海安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不得

擅自移动、损坏或隐匿文物。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处置导致文物损坏、遗失或流失，乙方需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按文物鉴定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向甲方支付双倍赔偿金。

10.7 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土地闲置费、项目延误罚款等）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3.5 乙方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完成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及因该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信息、资料，以

纸质或电子文档等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13.6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合同变更协议》，《合同变更协议》需加盖双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口头变更或单方变更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13.7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需向法院起诉的，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若双方部分胜诉、部分败诉，费用按胜诉比例分担。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随本合同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款项结算、验收确认等）及授权期限。授权期限届满或授权代表变更，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交《授权委托书》，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其余交相关部门留存。

附件：安全协议书

甲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2日

（以下空白）

附件：

安全协议书

本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文物调查区域评估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规范建立文物调查区域评估安全管理制度，使评估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考古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考古工作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责任事故。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乙方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土地建设方及甲方对考古现场的安全指挥。乙方对土地建设方及甲方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

三、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甲方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乙方必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乙方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乙方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乙方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由乙方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负责。

九、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救援措施，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及安全生产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迟报或谎报。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损失扩大，乙方需额外赔偿扩大的损失部分。

十、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甲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大城市学院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以下空白）

